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18號

原告 楊淑如

被告 呂妮臻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
號四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78號），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得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供他人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最後操作時間後之同日某時，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原告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手段，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再經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被告前開行為業經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有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調查筆錄、臺灣企銀檢送附表一帳
06 戶之交易明細表附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刑事卷宗在
07 卷可證(本院卷第29-40頁)，且被告前開行為所犯刑事案
08 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判決被告犯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10 金5萬元後，被告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1 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7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
12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
13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14 之折算標準，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
15 第1327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3-179頁)，並經
16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部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17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
18 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9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0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27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28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29 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自己所有如附
30 表一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使用者代號暨密碼予詐欺集
31 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

01 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係
02 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亦為原告受有18萬元
03 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視為
04 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05 原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是
06 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
07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萬元，於
08 法有據。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6 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
17 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6日(於113年6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19 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於
20 113年6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5頁)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
22 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24 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
29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依同
30 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
31 要之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張桂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林彥丞

11 附表一

| 開立帳戶之帳號 | 開立時間 | 被告最後操作時間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50-00000000 000 | 89年8月8日 | 112年5月30日15時18分 轉入及轉出各100元 |

12 附表二

| 詐騙手法 | 匯款入帳時間 | 匯款金額 (新台幣) | 匯入帳戶 |
|---|--|---------------|---|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5日起，以交友軟體探探聯繫原告之子陳嘉宏，進而向原告及其子佯稱加入電商網站「Mansa-Mall」，即可操作買賣訂單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陳嘉宏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5月31日 13時03分許 (由陳嘉宏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存入) | 8萬1,000元 | 附表一帳戶 (112年5月31日13時7分許，轉出18萬1000元至153***9221號帳戶) |
| | 112年5月31日 13時03分許 (由陳嘉宏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存入) | 10萬元 | |

